



水韵环保
Shuiy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黄招、王鹏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7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7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8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9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9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10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七、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11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情况.....	11
（二）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14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5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0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Shuiy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8,348.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跃进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芜湖市高新区综合服务区 B6 栋
邮政编码	24100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hsyep.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江阿浩
电话	0553-3800080
传真	0553-3800080
电子信箱	shuiyun@shuiyunhb.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采用生物生态修复技术开展水环境治理和运维。公司秉持恢复水体生态系统的治理理念，对水体中以“污染”呈现出来的氮、磷等富营养元素进行资源化利用，经过分解者（细菌）、生产者（藻类低等水生植物、高等水生植物）、消费者（低等水生动物、高等水生动物），逐步富集到贝类、鱼类等高等生物体中，达到提升水质、恢复水体自净能力，修复水体生态系统的目的。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2,698.28	61,868.40	45,379.18	33,43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725.29	42,216.34	34,830.98	20,96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0%	29.29%	21.24%	35.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78%	30.91%	22.20%	36.01%
营业收入（万元）	17,547.16	38,021.38	21,901.74	24,137.53
净利润（万元）	2,456.04	7,350.24	3,566.01	4,58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24.26	7,282.12	3,521.84	4,57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11.02	6,695.62	3,230.15	4,35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87	0.44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87	0.44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18.90%	12.36%	2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24.31	-553.35	1,403.01	1,383.17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5%	3.10%	3.91%	3.2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市场竞争风险**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较低。一方面，大型企业以参股、并购、成立环保子公司等方式加速进入水环境治理领域，形成了一些集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水环境治理公司，上述公司凭借业务协同性、项目获取能力和资本优势，对行业内专业公司形成竞争压力；另一方面，水环境治理行业的专业公司，主要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专业化服务开展业务，也存在各自方案特色。未来在业务拓展中，公司若不能在行业中取得持续的竞争优势，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实施“芜湖市-安徽省-全国”的区域拓展策略，在加大省内其他市区拓展的同时，积极向省外拓展。目前，公司已将业务拓展至江苏省、河北省和湖北省等区域。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安徽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1%、89.91%、92.67%和 93.01%，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安徽且较为集中在芜湖地区，一方面，安徽地跨长江、淮河等大流域，芜湖市紧邻长江，该地区水域面积大、水环境治理需求较大，公司在立足安徽及芜湖当地市场、壮大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向区域外拓展业务；另一方面，公司生物水生态修复技术有一个推广和被客户逐步接受的过程。

如若公司未来国内其他区域市场开发不及预期，或者公司生物水生态修复技术推广和被接受不如预期，而安徽区域客户需求出现下降或者因市场竞争导致安徽省内市场格局出现变化，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3、项目工程质量风险

在水环境治理和运维过程中，公司坚持采用生物生态修复技术进行水环境治理和运维，具体治理过程包括勘察设计、外源控制、内源治理、水质净化和水生态修复等多个环节。影响水环境项目质量的因素很多，前期调查、设计、施工、材料选配、生态运维等任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导致项目工程质量问题。

如若施工质量、水体质量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水体出现质量不达标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的未来业务拓展及公司品牌信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收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55.56 万元、19,926.23 万元、29,829.81 万元和 33,105.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61%、43.91%、48.21%和 52.8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水环境治理和运维业务。其中，水环境治理项目结算通常包括定期进度款、完成验收款、政府审计决算款等，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



加。

若公司不能按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并对公司后续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水环境治理和运维业务，水环境治理项目需要投入一定的建设资金，而款项结算受项目施工进度、结算进度、客户内部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财政审计、财政支付）等因素影响导致回款周期较长。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3.17 万元、1,403.01 万元、-553.35 万元和-2,424.31 万元。

未来若公司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将导致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大幅增加；如若项目回款速度较慢，将可能因营运资金不足而影响业务实施进度及成长性，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6、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37.53 万元、21,901.74 万元、38,021.38 万元和 17,547.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85.83 万元、3,566.01 万元、7,350.24 万元和 2,456.04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及 7 月长江流域汛情的影响，户外施工开展困难，施工工期增加，同时政府采购也相应推迟；另一方面，原承接的城镇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逐步完工，而城市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未能及时启动，新承接项目较上年有所下降。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环保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外部不可抗力、恶劣天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目前较为集中的安徽和芜湖地区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客户接受公司生物生态修复技术推广不如预期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市场开拓、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数量	【】元	
每股发行价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市净率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光大证券指定黄招、王鹏为水韵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范建新为项目协办人，王如意、朱洪瑞、陈雨辰、范海鹏、谈钟灵为项目组成员。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黄招先生，现任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



经验。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写字楼 52 层；电话：021-32586830；电子邮箱：huangzhao@ebcn.com。

王鹏先生，现任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律师资格。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写字楼 52 层；电话：021-32586830；电子邮箱：wangp@ebcn.com。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范建新先生，现任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项目经理，厦门大学应用统计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写字楼 52 层；电话：021-32586830；电子邮箱：fanjx@ebcn.com。

2、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如意先生，现任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写字楼 52 层；电话：021-32586830；电子邮箱：wangry@ebcn.com。

朱洪瑞先生，现任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写字楼 52 层；电话：021-32586830；电子邮箱：zhuhr@ebcn.com。

陈雨辰女士，现任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项目经理，复旦大学金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写字楼 52 层；电话：021-32586830；电子邮箱：chenyuchen@ebcn.com。



范海鹏先生，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项目经理，七年以上工作经验，先后就职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盛邮信投资部、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具备扎实的投行业务能力，参与了我武生物（300357）等再融资项目。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号写字楼52层；电话：021-32586830；电子邮箱：fanhp@ebscn.com。

谈钟灵女士，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多个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号写字楼52层；电话：021-32586830；电子邮箱：tanzhl@ebscn.com。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



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了调整。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 15 名，代表股份 8,348.257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七、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情况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发行人具有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公司坚持采用生物生态技术开展水环境治理和运维，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并积极将相关的水生动植物培育等研究成果、业务模式系统地向市场进行推广，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有行业代表性，系水环境治理行业的优质企业。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的水环境治理和运维业务主要采用 EPC、EPCO 等工程总承包方式开展，旨在消除水环境污染、提升水质、恢复水生态并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公司通过对治理水体的污染源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对水质现状进行检测和分析，然后编制针对性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基于生物生态修复技术的水治理设计方案进行项目施工，项目完工后，经检验水质达标，进入生态治理运维阶段。公司在采购、销售、服务等环节均具备稳定、成熟的模式，与产业链上下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依托成熟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行业地位逐步提升，经营业绩较为稳定且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37.53 万元、21,901.74 万元、38,021.38 万元和 17,547.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52.00 万元、3,230.15 万元、6,695.62 万元和 2,111.02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尚未在 2022 年底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6.3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在手订单 2.75 亿元增加 129%，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发行人采用生物生态技术进行水环境治理和运维的生态治水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在执行订单充裕，有利于公司规模和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3、公司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发行人、太和水、正和生态、艾布鲁、水治理等。作为国内从事水环境治理和运维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行业技术积累、研发与运用，具有较强技术优势和大型项目实施经验，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构建贝鱼草生态净化系统为特色、以生物生态修复技术为核心的行业代表企业，系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研发积累，公司已掌握了多项水生态修复核心技术，拥有了百余个成功的项目实施经验，形成了“投入少，维护易，效益好”的特色化水环境治理



和运维模式。

公司作为第二起草人，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共同编制了《城市污染水体生态修复技术规程》团体标准（T/CAS 494—2021），该标准规定了污水水体生态修复的水生态环境评估、污染水体生态修复技术、生态护岸、维护管理等方面内容，提出城市污染水体生态修复及维护管理的技术方法和要求，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布并实施，为行业内城市污染水体的生态修复提供技术指引和参考规范。

通过构建以“淡水贝类”为核心的贝鱼草系统进行水环境治理是公司的一大特色。公司通过对淡水贝类等软体动物的保护和培育，取得了良好的水环境治理效果，也促进了生物多样性，得到政府及行业协会的认可。2020 年，农业农村部委托公司实施长江下游水域生态修复及贝类保护行动项目，建设淡水贝类资源库及研究中心，搭建国内贝类领域专家科研平台；2021 年，农业农村部在公司挂牌成立了农业农村部芜湖长江软体动物保护基地，也是国内第一家专门从事淡水软体动物保护的基地。公司“中国淡水贝类的人工繁育及多样性保护”获得农业农村部 2021 年长江水生生物保护修复的优秀案例，同时被评为上海长鱼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基金会组织的 2021 年长江水生生物保护修复优秀案例一等奖。公司以淡水贝类繁育与应用于污水处理的技术的科技成果被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鉴定为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公司承做的项目和技术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示范效应，打造了客户认可和信赖的品牌形象。公司承做的“白茆镇生活污水水生态治理与资源化示范工程”等四个项目分别入选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告的《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¹之示范工程名录，公司的“基于淡水贝类的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等三项技术分别入选 2022

¹ 《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已成为环境保护领域最具影响力的技术推广品牌之一，是各级环保部门和排污企业选用环境保护技术的重要途径和来源。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告的《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之实用技术名录。公司具备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生态环保价值和社会意义。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发行人采用生物生态修复技术开展水环境治理和运维，通过构建和恢复水体生态平衡系统，实现“用自然的力量治污”。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形成了“投入少，维护易，效益好”的特色化水环境治理和运维模式。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行人业务属于“1、节能环保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公司业务属于“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中“（七）壮大绿色环保产业”、“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中“（十六）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和“（十八）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支持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聚焦生物技术、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业务领域归属为“7.2 先进环保产业”中的“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行业，属于“十四五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明确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动长江全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



理等工程；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等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以生物生态修复技术为主导的水环境治理和运维业务的长期发展。

（三）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保荐机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发行人项目清单、获取荣誉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经营模式情况，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市场竞争力情况等；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取得发行人的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经营规模、经营业绩等；

3、查询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并通过走访客户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支持和市场发展情况、过往业绩情况，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及代表性情况等；

4、结合发行人所处市场发展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情况、报告期内业绩、市场地位、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生态环保价值和社会意义。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发行人项目清单、获取荣誉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经营模式情况及其演变情况；取得发行人的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经营规模、经营业绩等；查询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并走访客户，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支持、市场发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生态环保价值和社会意义。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等历史沿革资料，历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是由安徽水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 7,361.08 万元为基数，按照 1.0825:1 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6,8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部分重



点会计科目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主要项目进行了核查，并通过报表勾稽关系分析，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230Z3932号《审计报告》予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水韵环保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230Z3932号《审计报告》。

（2）本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以及其他相关单据，现场察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产，调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230Z234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三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实地察看经营及办公现场，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重要的会计政策、行业惯例及其所处外部环境进行初步了解。同时，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网站信息和专业期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与技术情况、行业前景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有针对性地对发行人历史经营业绩进行了核查，对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进行了考察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历次股权演变相关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产清单，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结合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专项意见，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演变资料、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产清单，银行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发行人声明，分析发行人财务报告，结合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采用生物生态修复技术进行水环境治理和运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相关专业报告以及工商、税收、环保、住建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并进行网络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文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交流，并进行网络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发行人符合原核准制财务条件要求，其他方面亦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1,131.017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782.76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4、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52.00 万元、3,230.15 万元和 6,695.62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14,277.77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3.17 万元、1,403.01 万元和 -553.3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2,232.83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37.53 万元、21,901.74 万元和 38,021.38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84,060.65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条件；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348.26 万元，不少于人



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为 8.1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0,925.78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尚未在 2022 年底前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6.3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在手订单 2.75 亿元增加了 129%。公司在执行订单充裕，有利于公司规模和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5、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对于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人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尽力协助保荐人进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应督促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保荐人做好保荐工作，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范建新

2023年 2 月 28 日

保荐代表人：


黄 招

2023年 2 月 28 日


王 鹏

2023年 2 月 28 日

内核负责人：


薛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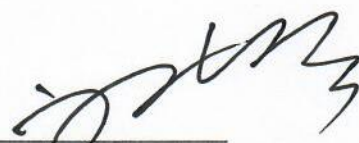
2023年 2 月 2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秋明

2023年 2 月 28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3年 2 月 28 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 2 月 28 日

